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自願性公告一 戰略合作協議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本公佈作為自願公佈，以便公眾人士知悉本公司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天津天開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天開中試基地」)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展開廣泛而深入的合作。本戰略合作協議合作期限自戰略合作協議簽訂之日起五年。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開中試基地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戰略合作協議概要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相信，通過本次戰略合作，將促進雙方合作共贏，達到應用科技賦能，推進企業持續快速發展的目的。

本公司與天開中試基地擬成立「天保能源產業技術研究院」，開展圍繞能源技術的科技成果轉化賦能的共享中試平台，並探討科技成果轉化及中試後形成產品的創新業務經營的開展。

有關天開中試基地的資料

天津天開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天津南開科技創新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科創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科創公司由天津市南開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天開中試基地主要從事科技研究、開發與試驗等的業務。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通過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充分發揮其自身優勢，推進本公司與高校的科技成果轉化合作。因此，訂立本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戰略合作協議僅為意向性協議，目的在於記載雙方合作的初步意向，以供進一步洽談之用，對雙方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戰略合作協議中提及的合作內容，在未來未必會發生；即便發生，最終的交易條款與戰略合作協議中的相關內容也未必完全一致。

由於戰略合作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國，天津，2025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武國旗先生及史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